##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於教育之目的,為培育具潛力學生教學、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並提供學生經由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擔任教學獎助生,接受教師實際指導,獲得教學實習之機會,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在學學生,並實際參與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獎助生。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指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以學習主要目的及範疇, 參與各類課程之教學活動者。
  - (二)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指各單位經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每學期開設供所屬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須修習之課程,成績評定方式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課程內容如下:
    - 1.教學實務:須至少修習六小時建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課程或各單位 辦理之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線上或實體測驗;課程內涵含實驗安 全、班級管理技巧、輔助教學平台操作、基本責任與倫理、智慧財產 權觀念及其他教學知能相關主題。
    - 2.教學實習: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修課學生擬定實習目標、課程學習範疇之指導、評閱實習成果報告或其他教學活動等。學生參與教學實習活動之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行訂定,惟至少須達十二小時。
- 四、本課程為一學分之選修課程,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 畢業學分數,學生修課不需繳納學分費,授課教師不納入授課時數亦不支給 鐘點費。
- 五、凡擔任教學獎助生,須於當學期修習本課程,於通過教學實務課程測驗及繳 交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後,始得支領助學金。惟當學期本課程未通過者,次 學期不得申請為教學獎助生。
- 六、各單位應彙整留存所屬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實習活動等資料,並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教學獎助生名單。
- 七、教學獎助生於修課期間認為教學實習活動要求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終止實習活動之異議,並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獎助生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E-mail (常用)		
學生所屬系所	學院學系/研究所	學位》	別 □博士 □碩士			
實習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應於課程	呈執行期間內	3)	
實習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			指導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代號			
實習目標	(可複選) □教學方法與策略運用 □班級成果展現 □課程大綱編寫 □教材準備 □教案設計與創新實驗 □資料蒐集與統整能力 □操作、維護儀器設備能力		□設計與維護(課程)教學輔助平台或網頁 □作業批改練習、評分技巧 □技術輔導或諮詢技巧 □實際帶領討論/實習/實驗課程 □課程經營與師生互動 □語文練習 □其他			
1.參與本教學實習活動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所屬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 2.參與本課程實習,業經師生雙方確認及同意教學實習活動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對價關係,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教學獎助生簽	名 指導	教師簽章	re e	實習單位主	管	
(學習型教學獎助生以課堂學習為主要目的,教 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注意事項:

- 1.若實習過程中,學生認為有違反實習內容情事,須立即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終止實習活動 之異議。
- 2.本表請繳至開課單位留存。

## 實習成果報告(範例)

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實習課程名稱
- 二、指導教師
- 三、實習簡述(以1頁為原則,簡述實習對象、實習動機、實習內容與成果)
- 四、實習總結(完成本課程的主要學習經驗,經過實際參與課程學習後,你對教

學獎助生及教師關係之看法,以及與修課學生學習間的關係)

五、對於未來擔任教學獎助生可能的改善期許

六、其他附件(活動照片或成果展示等)